

#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之一修正 總說明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七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發布，嗣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

為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施行及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爰將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附件一規定之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另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開發行為，如屬用水人共同委託開發單位並與其所委託之開發單位並列為開發單位所提出之用水計畫案件，為避免頻繁修正計畫用水，致增加相關成本，若未涉及各水源別之計畫用水量增加時，由用水人共同委託之開發單位於每年二月前彙整區內廠商異動情形提送修正用水計畫即可，以簡化作業程序，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